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千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76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千薰犯放火燒燬住宅等以外之他人所有物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打火機壹個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件所援引被告黃順國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千薰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75條第1項之放火行為，行為人除須具備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之犯罪故意外，尚須「致生公共危險」，即學理上所稱具體危險犯，其放火燃燒之情形，依一般社會通念，須有延燒至目的物以外之其他他人所有物之具體危險存在，惟不以實際上已發生此項延燒之事實為必要，祇須有發生實

01 害之蓋然性為已足。此項蓋然性之有無，應由事實審法院基
02 於經驗法則，而為客觀之判斷（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25
03 32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003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點燃
04 攤車戶外座位之桌巾，致火勢已延燒燒燬被害人龍學琳於戶
05 外座位之沙發、木桌，且觀被告放火地點周遭尚有其他攤商
06 物品及樹木（偵卷第73-74頁），倘未能及時撲滅、控制火
07 勢，實有可能使火勢繼續延燒，致生公共危險。是核被告所
08 為，係犯刑法第175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住宅等以外之他人所
09 有物罪。

10 (二)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緩刑3年
11 確定，嗣經撤銷緩刑，經送監執行後，於111年6月7日縮短
12 刑期假釋出監，111年6月16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
13 執行完畢等節，業據公訴意旨所指明（本院卷第43頁），並
14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
15 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
16 惟審酌被告前案所犯係詐欺案件，與本案所犯公共危險於罪
17 質及侵害法益方面均不相同，難據此認定被告有特別之惡性
18 或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爰不予加重其刑。又按刑法第59條
19 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
20 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
21 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
22 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
23 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
24 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
25 過重等等），以為判斷。倘依其情狀處以適當徒刑，即足以
26 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
27 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
28 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
29 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
30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犯之犯火燒燬住宅等以外他人所
31 有物罪，法定刑係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然同為放火

者，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亦未必盡同，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屬相同，且縱量處最低法定刑，仍無從依法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1 年以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加以考量是否有可憫恕之處，而適用同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經查，被告係因心情低落始為本案犯行，其主觀惡性尚難認重大，所為犯罪情節要與刻意在人潮往來之公眾場所縱火或隨機放火等有別，亦幸僅造成財產損害而未對人身造成傷害，對法益侵害之程度非屬甚鉅，被害人龍學琳亦表示被燒燬織物都是舊的，沒有要向被告求償，且被告是年輕人，願意給他機會原諒他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可參（本院卷第21頁），而被告犯後亦能坦承犯行，並表示悔悟之意，衡諸各該情節，堪認其犯罪情狀不無可憫恕之處，本院認即使對被告科以原最低度刑，仍有情輕法重之感，故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就被告上開所犯，酌量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未能理性控制自身情緒，竟放火毀壞他人財產，且造成公共安全上之危險，所為實有不當，惟念及其犯後始終坦認犯行，且陳稱有積極尋求被害人和解，被害人向其表示沒有要求償，願意原諒伊等語，與前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相符，堪認其非無悔意，犯後態度尚佳，併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危害程度、被害人等所受之損害尚非甚鉅，及被告之前科素行、自陳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不鏽鋼工程、月入新臺幣2萬8千元，無人需要扶養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資為懲儆。

四、末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扣案之打火機1個，係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業據被告供述明確（本院卷第136頁），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方鈺婷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富哲、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吳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廖明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本案判決得上訴。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8767號

被 告 林千薰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千薰於民國113年1月1日凌晨0時48分許，在臺中市○○區○○○號步道咖啡觀景台（位於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因心情低落，竟基於放火燒燬其他物件之犯意，以打火機點燃由龍學琳經營之「咖啡家族」咖啡攤車戶外座位之桌巾，致火勢延燒，燒燬戶外座位之沙發、木桌各1座，致生公共危險。嗣經民眾報案且協助撲滅火勢，並扣得打火機1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千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龍學琳於警詢之證述	證人龍學琳向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地主承租該處作為咖啡攤車使用，並於其上擺放攤車、桌椅、遮陽傘供顧客使用之事實。
3	證人劉子奇、張思涵、劉俊鋒於警詢之證述	被告於上開時、地，貌似意識不清，且以打火機點燃桌巾及木頭桌腳之事實。
4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	依現場燃燒後狀況、火流延燒路徑、燒損程度事實、關係人談話筆錄供述內容與監視器設備畫面綜合分析，研判臺中市○○區○○○號步道咖啡觀景台旁咖啡攤（北屯區大學段267-1地

01

		號) 為起火地點，起火地點北側沙發椅附近為起火處，起火原因以縱火(打火機點燃塑膠桌巾)引燃火災之可能性較大之事實。
5	現場照片	咖啡攤北側木桌塑膠桌布邊緣受燒燒熔、燒失、東側與桌面仍有局部殘留，木桌西側立面受燒燻黑、碳化、南側局部保有原色，沙發椅北側局部受燒燒熔，惟鄰近樹木完好未受燒之事實。
6	扣押物品目錄表	扣得被告於113年1月1日實施犯罪所使用之工具打火機1個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5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住宅、建築物以外之物罪嫌。扣案之打火機1個為被告所有，且供其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09

檢 察 官 方鈺婷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12

書 記 官 卓宜嫻